

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汇总

评价类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编号：1634696046000 评价日期：2021 年 10 月	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合理，建设是可行的。 措施：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对产生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和处理。 4、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建议： 1、加强对厂区的日常管理运行，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装置运行情况，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控制并削减无组织排放量； 2、制定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污水平。
安全评价 报告编号：APJ-(鲁)-004 评价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评价结论： 该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所选用的工艺方案、公辅工程方案成熟可靠；安全设施配置方案遵循了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该项目在采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基础上，投产运营后潜在的危、有害因素能够控制和防范，项目潜在的风险基本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报告编号：SDAP-YP2021-0405 评价日期：2021 年 7 月	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中欧循环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切实落实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

	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后，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将可基本得到控制，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人权影响评价 评价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根据“人权影响评价报告”，本公司针对联合国及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人权议题从三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总体来说，公司在尊重人权保障劳工权益方面成熟度是非常高的。本次评估，共 32 项议题，其中 2 项属于低影响力的情况，原因分析及处理方案如下： 1、隐私权。公司制定了与隐私保护的零散规定，没有建立体系；员工对相关隐私保护政策、存储的数据类型以及有权访问数据的人员了解程度不高。另外，隐私保护的不够明确，按照隐私权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保护“客户、消费者、供应商、员工”的隐私。 2、供应商的人权。根据供应类别、货源国家和地区、供应链以及与签约方的关系有可能会引发的人权问题，在 2023 年 7 月份，公司的贸易部门执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供应商实施 ASI 管理程序》，由于供应商的人权尽职调查制度及流程刚刚完善，供应商审核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完成对所有的主要供应商的人权尽职调查工作。贸易部依据审核计划，将在 2023 年 12 月份完成主要供应商的人权尽职调查。对于供应商存在的人权风险，需要与供应商一起制订风险缓解措施和方案。
水资源风险评价 评价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根据“水资源风险评价”分析，本公司的水资源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1、生产用水来自台子水库供水管网，不会对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 2、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没有采取地下水。 3、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主要包括汽车回用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及生活污水，汽车回用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同排入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经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六六河排入杏花河。 4、公司所有的废油全部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5、雨污分离，雨水外排市政雨水管网。
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 评价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根据“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本公司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1、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是：SO₂、NO_x、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VOCs、砷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 2、生产排放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经检测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 2375-2013、《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未出现超标情况。 3、公司废水主要包括汽车回用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及生活污水，汽车回用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同排入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经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六六河排入杏花河。 4、经调查得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5、项目建设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污染影响进行评估，得知整体污染风险较小。 6、依据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7、公司以及公司员工，没有特意或故意引进外来物种。
--	---

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